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更一字第1號

抗 告 人 楊坤升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台灣先進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5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執事聲字第134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經最高法院第一次發回更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及發回前再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抗告意旨略以：(一)抗告人執第三人林瑞基於民國106年3月16日簽發之本票（票據號碼：000000000）聲請准許強制執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以106年度司票字第5254號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准許就票載金額「新臺幣（下同）595萬元及自106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得予強制執行確定。(二)林瑞基訴請相對人給付票款，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原審法院）106年度南簡字第595號、107年度簡上字第43號判決相對人應給付林瑞基736萬元本息，及另應給付24萬5,333元確定（下稱系爭確定判決）。(三)抗告人執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經臺中地院107年度司執字第32446號受理後，因抗告人之執行標的包含「林瑞基對於相對人之系爭確定判決債權」，乃囑託原審法院執行，經原審法院以108年度司執助字第707號執行事件受理，並於112年9月22日核發南院揚112司執更一廉字第5號執行命令，將林瑞基對於相對人之債權「在595萬元（另利息之計算及執行費用詳如前執行命令）範圍內」移轉予抗告人（下稱系爭移轉命令）。(四)抗告人復執系爭確定判決等為執行名義，基於「代位林瑞基」行使系爭確定判決所載債權之地位，聲請於系爭本票裁定所載債權範圍內，強制執行系爭確定判決所載債

01 權，經原審法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14338號執行事件（下
02 稱系爭甲執行事件）受理。詎原審法院司法事務官113年10
03 月11日113年度司執字第114338號裁定（下稱原處分）以抗
04 告人未補正執行名義之證明文件等為由，駁回抗告人系爭甲
05 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聲請。抗告人不服，聲明異議，原審法
06 院於113年12月5日以113年度執事聲字第134號裁定（下稱原
07 裁定）認系爭確定判決所載債權，於系爭移轉命令核發前已
08 因清償而消滅，抗告人無從繼受或代位行使該債權，應駁回
09 抗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而認原處分理由雖有不當但結論並
10 無二致等為由，駁回抗告人之異議。然系爭確定判決所載債
11 權並未經相對人清償，原處分及原裁定均有不當，為此提起
12 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及原處分就系爭甲執行事件之裁定等
13 語【至抗告人執系爭確定判決等為執行名義，基於系爭確定
14 判決所載債權「繼受人」之地位，另聲請強制執行系爭移轉
15 命令所載債權，且為原審法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15293號
16 執行事件（下稱系爭乙執行事件）受理並以原處分駁回強制
17 執行聲請之部分，經抗告人聲明異議及提起抗告、再抗告，
18 分別經原裁定駁回異議及本院於114年3月24日、114年5月21
19 日以114年度抗字第16號裁定駁回其抗告、再抗告而於114年
20 4月15日確定，非本件審究範圍，附此敘明】。

21 二、按強制執行應依執行名義為之，為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所
22 明定。執行法院經形式審查結果，認執行名義為合法有效，
23 即應依該執行名義所載內容及聲請執行之範圍為強制執行。
24 惟按強制執行事件係屬非訟性質，執行法院對於是否具備開
25 始強制執行之實體事項，僅得為形式審查，無從為實體內容
26 之判斷，倘執行法院依形式審查無從認定具備開始強制執行
27 之實體事項，即不得率予強制執行。

28 三、經查：

29 (一)抗告人主張之前述「一、(一)至(三)」之事實，為兩造於114年3
30 月5日本院前審（即114年度抗字第16號，下逕稱前審）調查
31 程序時到庭表示不爭執，並有抗告人對林瑞基之債權憑證、

01 系爭確定判決及確定證明書、系爭移轉命令等件附卷可佐
02 （系爭甲執行事件卷第6004-6014頁、前審卷第109頁），經
03 本院核閱上開卷宗資料確認無訛，可以認定。

04 (二)然查，系爭甲執行事件乃係抗告人以其對林瑞基有系爭本票
05 裁定及系爭債權憑證所載595萬元本息之債權，主張林瑞基
06 怠於行使對相對人系爭確定判決之債權，抗告人為保全債
07 權，代位林瑞基聲請對相對人為強制執行（見系爭甲執行事
08 件卷第6002頁）。惟抗告人先前執系爭本票裁定聲請對林瑞
09 基為強制執行，經原審法院民事執行處以系爭移轉命令將林
10 瑞基對相對人之債權在595萬元本息範圍內移轉予抗告人
11 （見前審卷第109頁），則依上開相關資料形式審查結果，
12 堪認抗告人主張代位行使之林瑞基對相對人595萬元本息之
13 債權，依系爭移轉命令應已移轉予抗告人，則林瑞基對相對
14 人於該等債權移轉範圍，應已無該債權存在。基此，抗告人
15 於系爭移轉命令之債權移轉範圍，實已無從代位聲請對相對
16 人為強制執行至明。至抗告人依系爭移轉命令是否可自相對
17 人處取得債權給付一節，因相對人已對系爭移轉命令聲明異
18 議，抗告人如認聲明異議不實，則應依法另提起民事訴訟以
19 解決爭議，此亦有原審法院民事執行處112年10月12日南院
20 揚112司執更一廉字第5號函、相對人聲明異議狀在卷可憑
21 （前審卷第111-112頁），而非抗告人可再主張代位林瑞基
22 聲請對相對人於前開相同之債權範圍另為強制執行，抗告人
23 此等聲請，容有誤會，附此敘明。

24 四、從而，原審法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處分駁回抗告人就系
25 爭甲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聲請，及原審法院維持原處分，裁
26 定駁回抗告人之異議，理由雖有不同，惟結論並無二致，仍
27 應予以維持。抗告意旨指摘原處分及原裁定此部分不當，聲
28 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31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黃瑪玲

01 法官 郭貞秀

02 法官 黃聖涵

0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再抗
05 告，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附繕本）。
06 提起再抗告應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
07 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
08 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10 書記官 徐振玉

11 **【附註】**

12 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66條之1第1、2項規
13 定：

14 (1)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
15 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16 (2)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
17 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
18 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19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

20 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第
21 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